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524號

原告 新研租車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勳

訴訟代理人 吳青佩

被告 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金帳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經營旅遊業務，於民國111年3月20日與原告成立租賃契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電動機車，以供其客戶旅遊使用，未約定租期，租金為每部電動機車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20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僅給付111年3月之租金16,720元即未再給付，尚積欠111年4月至9月之租金共161,300元未給付，迭經原告催告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LINE對話紀錄、委託營運契約
05 書暨公證書、電動機車租賃契約、機車出租（歸還確認
06 表）、應收帳款統計表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本
07 院卷一第15至822頁、本院卷二第49至99、111至131頁）。
08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9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
10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
11 告既向原告租用電動機車使用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租金，是
1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61,3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300
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1月23日）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
20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29 書 記 官 黃振羽